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要點

 108年 02月 21日 系課發會議修正

108年 02月 21日 系務會議通過

1. 為提升本系學生運動科學研究以及解決運動相關問題能力，依據本校學則訂定《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要點》 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每位專任教師 (含共聘教師) 以指導4人為限，共同指導採計0.5人次，且至少有一位運動科學組學生以及一位運動競技組學生為原則。
3. 專題可依實際情況由指導教授決定由個人或小組完成一篇專題，但每位學生需實際參與。
4. 專題學生以選修運動專題(一)(三下)與運動專題(二)(四上)學生為原則。
5. 專題學生須於2月底前填妥「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指導教授調查表」，經指導教授簽名後送至系辦公室存查，並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專題報告，由系辦統一輸入成績。
6. 專題寫作格式依照碩士論文為原則。
7. 專題報告除指導教授外，另需邀請二位口試委員，口試委員可為校內外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。
8. 專題指導與口試委員不另支指導鐘點、口試以及交通等費用。
9.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10. 本要點於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運動專題寫作指導教授調查表

|  |
| --- |
| 專題方向： |
| 專題成員 | 運動科學組： |
| 運動競技組： |
| 指導教授簽名： |
| 系辦公室： |

本表請於2月底前繳交至系辦公室存查